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3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。根据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国际”）签订的保荐协议，聘请中银国际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公司决定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创摩根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一创摩根已委派罗浩先生和陈鹏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，罗浩先生和陈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此外，根据公司与一创摩根签订的保荐协议，一创摩根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，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21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1、罗浩先生：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，保荐代表人。拥有九年的投资银行及金融工作经验，从事承销保荐工作的经历有：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可转债项目协办人，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，担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，担任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等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保荐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2、陈鹏先生：华东理工大学学士，保荐代表人。拥有十四年的投资银行经验，最近三年从事承销保荐工作的经历有：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等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保荐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